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健康扶助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9）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06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辦理。

二、目的：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健康保障扶助，執行健康檢查及保健推廣教育，俾維護其健康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本會

四、協辦機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以下簡稱萬芳醫院）。

五、申請期間：

（一）健康檢查

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於申請期間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由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公告並辦理後續申請之後補相關事宜。

（二）保健推廣教育：搭配本會家庭、婦女、社區、老人等相關活動計畫，擇期配合辦理。

六、申請資格：

（一）健康檢查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
2.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扶助者。

（二）保健推廣教育：本市原住民

前項健康檢查符合資格者，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將資料傳送至本會，本會將通知該區公所協助通知申請人及追蹤等事宜。

七、健康檢查之補助額度、項目及申請流程：1 年以 1 次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補助項目及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一、二）；符合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2 點之原住民接受本計畫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有符合老人健康檢查項目者，費用由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向衛生局申請，其餘費用由本會補助之。

八、健康檢查應檢附證件：

（一）申請人應持註記有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資料、低收入戶手冊、符合「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規定之核定函影本，逕向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預約檢查日期。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應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畫第三點之規定外，並將檢查日期、檢查注意事項等告（通）知申請人。

（二）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應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辦理核銷。

1. 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影本。
2. 健康檢查費用清單。
3. 請款收據。

（三）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檢送受補助之申請人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本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會。

九、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一）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於健康檢查完成後，應將檢查結果列印，並追蹤申請人回診說明。未回診者，應將檢查結果於檢查後 2 至 3 週內，以掛號郵寄申請人。

（二）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應主動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對於結果予以輔導、轉介作進一步的檢查治療。

（三）申請人於檢查中，如發生突發或意外事件，得由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立即處理。

（四）申請人如自行要求非本計畫之補助項目，超出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本會得隨時抽查申請人、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相關資料，申請人、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補助者，應予以停發並追回溢領款項，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保健推廣教育：為提升與增強本市原住民健康權益，本會辦理保健推廣教育活動，相關課程含環境健康、原住民傳統醫療、自然醫學及自愈力介紹等。

十一、經費來源：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